

供应商推荐函

本人应邀参加北京市机关事务应用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6444-XM001/采购编号：GXCZ-C-241290238）的推荐评审会，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本评审专家以书面形式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推荐理由如下：

本人在以往比较了解紫光软件，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来自清华大学计算机系，长期从事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是实力比较雄厚的一家软件公司，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多项资质和较为丰富的实施经验与成功案例。

其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政府采购网查询，该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因而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故此推荐其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评审专家：

徐维斌

日期：2024年09月30日